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核销资产 2,441,011.25 元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》《国有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公司对部分账龄较长、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申报单位	债务人名称	金额	账龄	是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
1	其他应收账款	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梁文忠	220,015.40	5 年以上	是
2			范新建	2,220,995.85	5 年以上	是
			合计	2,441,011.25		

二、本次资产减值核销的审批程序

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资产实际情况。资产核销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各项资产状况，可以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、可靠，合理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主要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宜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资产核销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本次核销资产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议案。

七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